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飞集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一家综合性审计咨询机构，具备为公司开展年度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盛毅，李世亮，蒋南

2019年6月24日